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0〕54号

---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 储存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高平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 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控制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全面提高全市应对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订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统一指挥,分级管理;
-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 (4)权责明晰,信息畅通;
- (5)科学决策,依法规范;
- (6)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预案》《高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平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应对工作。

#### **1.5 事故分级**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指在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和中毒等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应急组织体系

高平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市政府成立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和应急工作组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 2.2 指挥机构与职责

#### 2.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应急工作的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能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银保监局晋城分局高平组、市融媒体中心、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乡(镇、办事处)组成,以上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指挥长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实际需要可临时决定市直等有关单位为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晋城市委市

政府及我市关于石油天然气煤（煤层气）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应急响应的启动、终止工作；组织指挥一般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省、晋城市应急指挥部做好较大以上事故的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晋城市委市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交办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市能源局局长兼任。市应急管理局成立应急处置专班，专班人员由局危化股、政策法规股、救援协调和事故调查股、综合协调股等人员组成，承担市现场指挥部综合协调、调度、联络、会务等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应急专班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制定、修订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市委、市政府或指挥部领导（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开展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负责牵头组织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工作；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一般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处置调查较大以上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乡（镇、办事处）石油

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处置专班职责:启动Ⅰ级、Ⅱ级响应后,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及专家立即赶赴现场;做好指挥部现场指挥会务及相关工作;协调督促各应急工作组贯彻落实市指挥部有关要求,及时掌握各组工作进展情况;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事故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演练;负责该类企业应急队伍、装备和设施的建设。

市能源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的行业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晋城市和我市关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产业的相关标准;负责编制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产业政策;提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参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现场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做好需救助人群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状态下配合提供救援所需成品油。

市公安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协调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协调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发生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施事故现场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参与组织协调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确认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难人员身份。

市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以及一般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市财政局:负责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指导各乡(镇、办事处)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预算。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等保障待遇;组织实施受伤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发布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附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协助开展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客货(危货)运输车辆;组织公路抢修和维护,负责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

运输车辆的组织调度。

市水务局:负责监测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对河流、湖泊及水源地的影响,确保供水安全。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调配救护车辆、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急救转运、救治、控制疾病、卫生防疫等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参加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现场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向省、晋城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报告外事情况,负责联系涉外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发生地气象信息,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气象预报服务。

市总工会:负责协助有关单位做好事故抢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工作。

市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协调驻地部队参加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参加石油天然气



(煤层气)储存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参加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负责组织矿山救援力量参加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银保监局晋城分局高平组: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开展事故现场调查,依法依规开展相关理赔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宣传报道事故救援情况,正面引导新闻媒体。

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负责协调电力企业的电力保障工作,保障事故现场电力设施安全运行。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和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乡(镇、办事处):负责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及善后处置等工作。

##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警戒、医学救援、后勤保障、环境监测、宣传报道、善后处置、技术专家 9 个应急工作组。

###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能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事发地乡(镇、办事处)

职 责: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保证事故现场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车辆及油料的快速及时调配,保障供应到位。

###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自有应急救援队伍、乡(镇、办事处)

职 责:负责实施市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列出抢险救援所需的物资清单;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 2.3.3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事发地乡(镇、办事处)

职 责: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等工作,保障应急救援有序高效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 2.3.4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 2.3.5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办事处)

职 责:负责保障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信息;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和通信畅通;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发生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附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公路畅通。

### 2.3.6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成员单位:市水务局、市气象局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环境应急监测工作;负责监测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对河流、湖泊及水源地的影响,确保供水安全。

### **2.3.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办事处)

职 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办事处)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总工会、银保监局晋城分局高平组

职 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处理有关善后工作。

### **2.3.9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专业专家组成

职 责:参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的研究制订;分析事故原因、灾害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置和统计分析,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市指挥部领导和晋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履行属地监管责任,有关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对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设施的温度、液位、压力、流量及可燃有毒气体泄漏等情况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其他灾害和事件的信息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 **3.2 预警分级、发布与解除**

依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分级标准和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红色为最高级别。

红色、橙色、黄色预警和跨本市行政区域的预警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上报至晋城市人民政府,由晋城市人民政府上报省人民政府。

蓝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发布和解除。

各乡(镇、办事处)及各有关部门根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

存事故的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可能发生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预警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 **3.3 预防预警行动**

各级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按职责要求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预防事故发生。蓝色以上预警发布后,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立即进入应急状态,预警信息有上升为黄色以上趋势的,应当及时报告晋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晋城市有关部门,按照晋城市指挥部或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和有关要求开展预警行动。

各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进入临战状态;指挥部人员 24 小时坚守岗位,开通全部通讯联络方式,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全面分析;救援队伍开始紧急动员,对救援人员进行分组、对救援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各项保障措施,重型应急装备根据需要能随时调配使用;完善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完成一切应急准备,队伍处于待命出发状态。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向事发地乡(镇、办事处)

及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乡(镇、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接报后立即上报市委市政府、晋城市委市政府、晋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及上级有关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对于较大以上事故,必须立即向晋城市委市政府、晋城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在 1 小时之内上报到国家应急管理部,紧急情况时可以越级上报。

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用电话口头报告,随后立即呈送文字报告,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部门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立即有效回应。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及事故类型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见附录 8.3)。

事故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通知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并及时向晋城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报告有关涉外人员情况,及时联系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事故的善后工作。

## 4.2 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两个等级。市指挥部根据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4.2.1 Ⅰ级响应

响应条件:发生较大以上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较大以上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

响应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晋城市指挥部。

响应措施: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和指挥部的指示批示精神;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及时通知市指挥部领导、成员单位及专家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指挥处置时,市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 4.2.2 Ⅱ级响应

响应条件:发生一般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

响应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市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及上级指挥部的指示批示精神;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及时通知市指挥部领导、成员单位及专家立即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并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相关救援工作。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处置方案。

### **4.3 指挥和协调**

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应立即启动内部的应急响应,开展自救互救。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发生事故时,首先由市政府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或先期处置。发生一般事故时,市指挥部按照本预案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市指挥部协调指挥的重点是: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订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时,市指挥部按照本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同时上报晋城市应急指挥部,并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救援工作。

### **4.4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情况时,市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针对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过程中出现的油气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特点,在实施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处置要点如下:

迅速组织事故发生地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同时做好撤离群众的生活安置工作；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严禁一切火源、切断一切电源、防止静电火花，并尽快将易燃易爆物品撤离危险区域，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灾害；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要立即调集相关(外伤、烧伤、中毒等方面)医疗专家、医疗设备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设置警戒线、划定安全区域，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可燃气体分析、有毒气体分析、大气环境监测和气象预报；及时制订事故抢险救援(通风、灭火等)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避免烧伤、中毒等人身伤害；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和环境等造成重大影响。

#### **4.5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特点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事故现场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服、防化手套和防化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可燃有毒气体监测仪、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静电型、防火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救援器材。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地点均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温度等，监控工作环境，保证救援人员安全。

#### **4.6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

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 **4.7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组织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受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等环境样品进行分析处理,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 **4.8 信息发布**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事故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 **4.9 响应结束**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经现场指挥部及相关技术专家现场评估确认,事故隐患已消除,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级别的指挥部宣布响应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办事处)组织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征用物

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5.2 调查与评估**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市指挥部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一般以上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晋城市人民政府和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和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等通信部门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各单位的值班电话要保证24小时值守。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和更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办事处)和应急救援专家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 **6.2 救援物资装备保障**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各乡(镇、办事处)和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要根据本辖区、本企业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

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全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工作需要，依托大(中型)企业建立应急储备库，并始终处于完好备战状态。

### **6.3 应急队伍保障**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市消防救援大队作为重要支援力量，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为增援力量，在事故技术处置专家组的指导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 **6.4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事发地乡(镇、办事处)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 **6.5 医学救援保障**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

协调组织医疗卫生资源,对事故伤病员实施救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负责有关医疗器械、药品的供应和调拨工作。

## **6.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事发地乡(镇、办事处)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秩序和治安秩序管理,加强对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协助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 **6.7 经费保障**

对需由财政负担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和承保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乡(镇、办事处)协调解决。

## **6.8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和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要充分利用现在的技术人才资源和设备设施资源,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和应急资源数据库,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气象部门要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 **6.9 宣传、培训和演练**

### **6.9.1 宣传**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宣传石油天然气

(煤层气)储存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及逃生避险知识,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及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宣传工作。

### **6.9.2 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和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要制订落实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員的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 **6.9.3 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办事处),至少每2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和各乡(镇、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定义**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设施是指油库及天然气(煤层气)液化企业的LNG储罐等设施,不包括城镇燃气储罐。

### **7.2 监督检查**

市指挥部办公室对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预案实

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 **7.3 奖励和责任追究**

#### **7.3.1 奖励**

在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7.3.2 责任追究**

在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当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组织体系及职责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市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修订。市应急管理局要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审,并及时根据评审结论组织修订。各乡(镇、办



事处)及有关部门比照本预案分别制订本级、本部门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预案。

### **7.5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7.6 预案编制、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编制,并负责进行解释。

### **7.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8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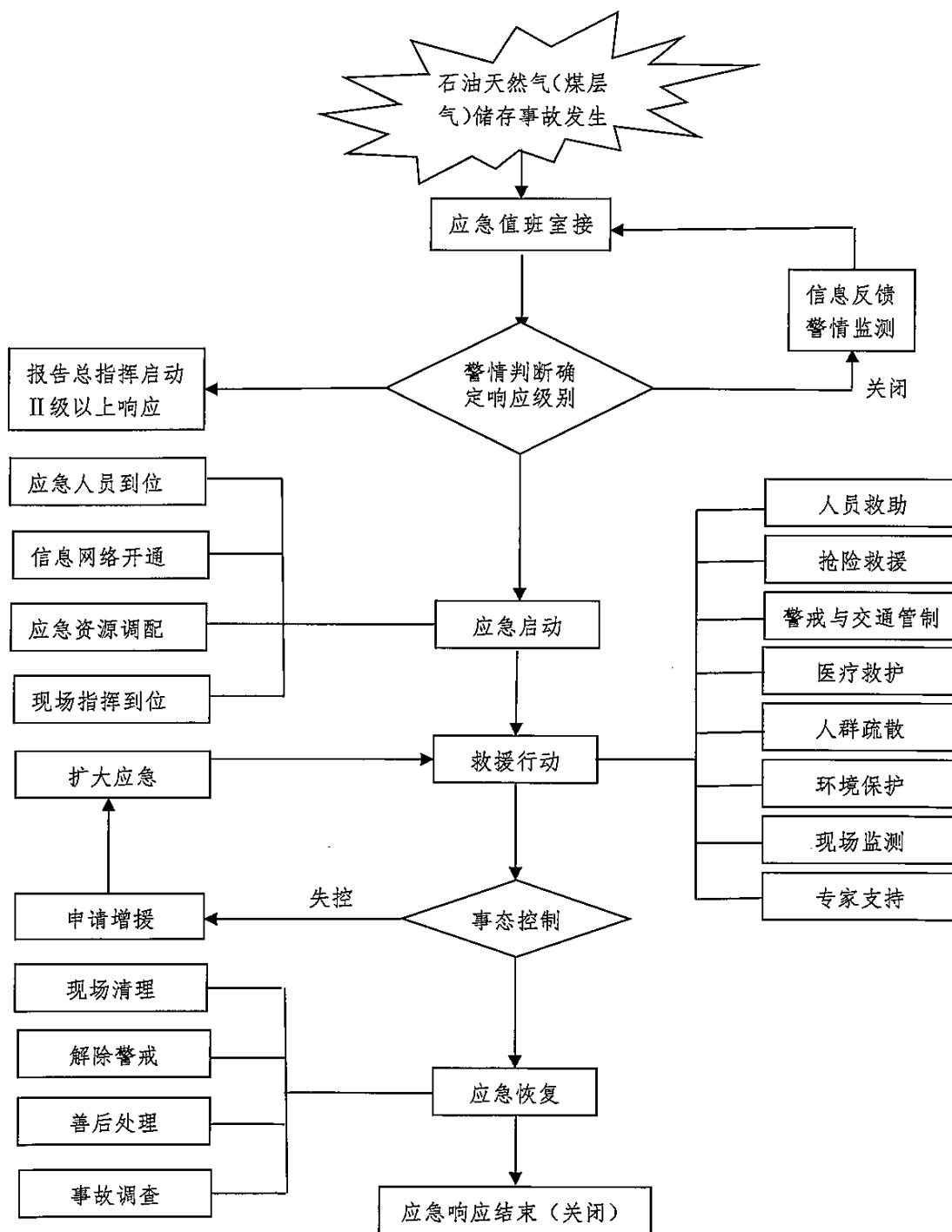
8.1 高平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8.2 高平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指挥部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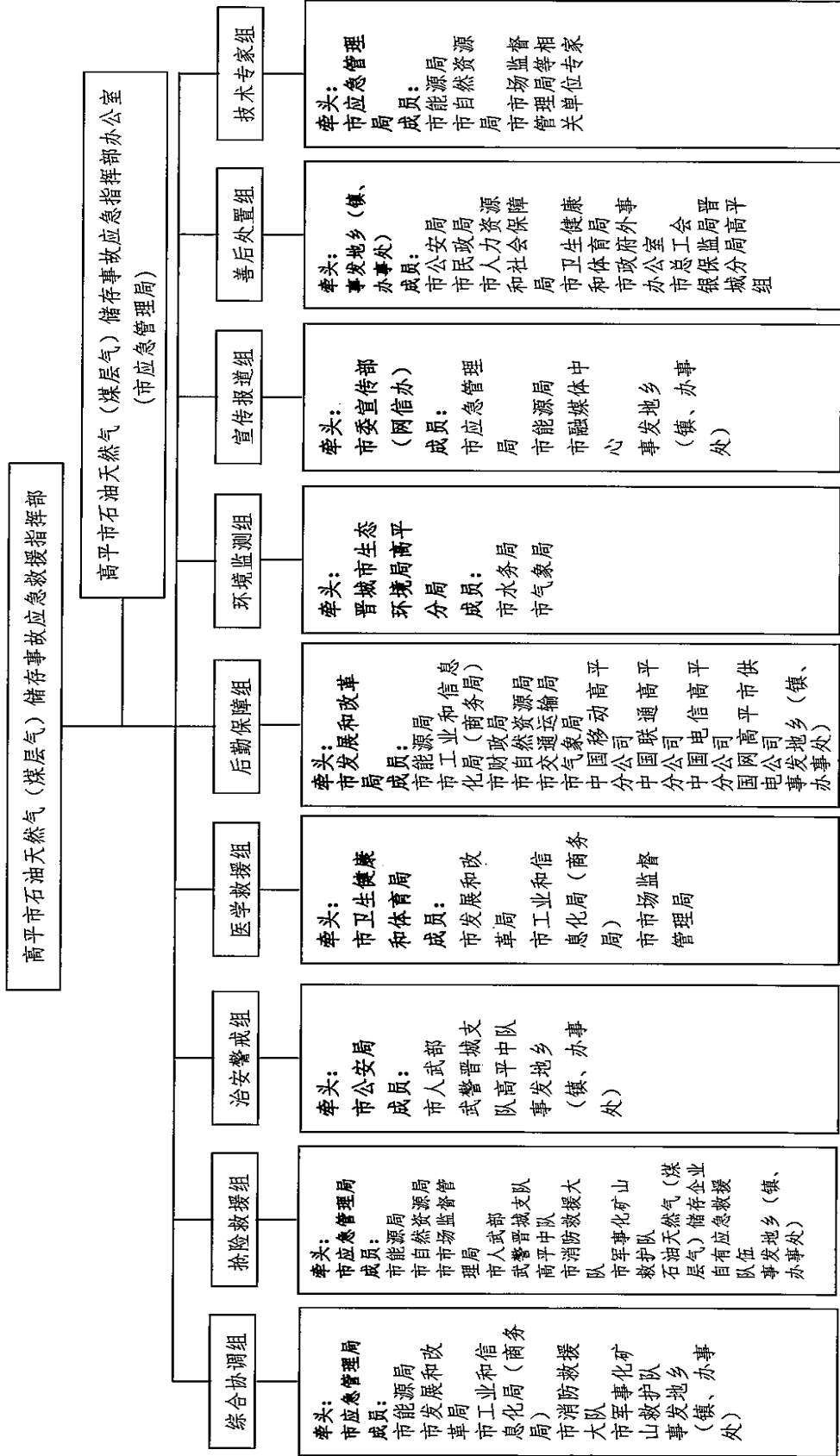
8.3 高平市突发事件信息快报表

8.4 高平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通讯录

# 高平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 应急响应流程图



# 高平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指挥部结构图





附录 8.4

## 高平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 应急救援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1	山西省人民政府值班室	0351-3046678
2	省指挥部办公室	0351-4090558
3	晋城市委值班室	2023001
4	晋城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2023005
5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6	高平市委值班室	5222311
7	高平市政府值班室	5222391
8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5222926
9	市应急管理局	5243735
10	市能源局	2358875
1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222033
1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5242224
13	市公安局	5222121
14	市民政局	5222213
15	市财政局	5222586
1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222151
17	市自然资源局	5221137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18	市交通运输局	5241401
19	市水务局	5297709
20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227830
2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236586
22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5222751
23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5222017
24	市气象局	5268652
25	市总工会	5222829
26	市人武部	5222340
27	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	5920102
28	市消防救援大队	5259323
29	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	5224148
30	银保监局晋城分局高平组	5225330
31	市融媒体中心	5242132
32	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	2165221
33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	13903560513
34	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	18603560678
35	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18903560005
36	北城街街道办事处	5241671
37	东城街街道办事处	5222592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38	南城街街道办事处	5233387
39	马村镇人民政府	5821006
40	河西镇人民政府	5892106
41	原村乡人民政府	5873144
42	陈区镇人民政府	5862102
43	建宁乡人民政府	5863018
44	北诗镇人民政府	5853002
45	石末乡人民政府	5855472
46	米山镇人民政府	3238288
47	野川镇人民政府	5872111
48	三甲镇人民政府	5883139
49	神农镇人民政府	5889501
50	寺庄镇人民政府	5832123
51	永禄乡人民政府	5812201
52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5288119
53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609099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